广营商发〔2024〕1号

广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第一批）》的

通 知

各镇办、开发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广水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第一批）》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18日

广水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重点

任务清单（第一批）

| **主要任务** | **序号** | **细化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全面梳理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文件 | 1 | 对现行的营商环境体制机制进行总结完善，对广水市级现行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开展精细化梳理，并分门别类汇编形成政策手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规范化、长效化、体制化、机制化。 | 市营商办、市政数局 |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其他涉及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的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加强涉营商环境法律法规立改废 | 2 | 组织开展《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一周年执法检查，加快推进与其要求不一致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工作。 | 市人大办、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加快改革创新成果转化运用 | 3 | 积极推进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完善工作，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同时经过合法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改革创新举措以及被国家肯定、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经验进行总结提炼，重点转化“单一窗口”“网上中介超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税收大数据助企“补链强链”、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试点改革成果，以文件形式固化推广。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管局 | 市科技经信局、市税务局、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建强用好数字化平台 | 4 |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企一档”，推行为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策”政策套餐，全面推动涉企服务向增值化迭代跃迁。 | 市政数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5 | 建好用好“多规合一”平台、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加快部门业务流程再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政数局 |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6 | 积极对接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实行企业诉求受理、分办、督办、协调、答复、反馈、归档等闭环管理。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 | 7 |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自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深入解读，让惠企政策更加通俗易懂。 |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市政数局 |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8 | 通过政策上门“小分队”等方式加强政策宣讲，让广大经营主体全面清晰掌握政策、享受政策红利。 | ——  | 市科技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涉及惠企政策落实的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9 | 开展工作成效宣传推介，不断提振市场信心，打造“悦·广水”营商环境品牌。 | 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办、市科技经信局、市工商联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加强督查考核形成闭环 | 10 |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对政策落实、资金拨付、机制运转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着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营商办、市综合督查办、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1 | 持续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心组织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 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健全政府履约工作机制 | 12 | 强化政府诚信履约监管，积极对接“信用中国（湖北）”网站，设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实行“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市科技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3 | 综合运用审计、财会监督、专项巡察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级全面梳理各级政府“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企业账款等行为，形成整改责任清单，并严格实行“发现—整改—复核—反馈—销号”工作闭环机制，逐项逐条推进整改，在2024年12月底前，实现整改清零。 |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营商办、市政府国资局、市科技经信局 | 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 | 14 |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重大项目制度，实行常态调研服务机制。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市科技经信局、市发改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5 | 针对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政府未履约的，加强政企沟通协商，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 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办 | 市招商服务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6 | 通过“信、网、电、微”等渠道，进一步畅通政企交流，积极营造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 市科技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工商联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7 | 深化“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开展分层、分级、分类企业帮扶，积极帮助解决经营难题。 | 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 | 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加强法治教育 | 18 |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依法履约等法治观念。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19 |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20 | 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 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建立与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 | 21 | 以政府名义进行的招商引资等重大签约，事前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开展协议文本合法合规性审查，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上一级发改部门备案。 | 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发改局 | 各镇办、开发区 |  |
| 22 | 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体系评价，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逐步为全市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信用档案，探索依法归集失信违约等方面信息，及时督促清理整改。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市人行、市法院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加大诚信企业激励力度 | 23 | 强化企业诚信正面引导，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对诚信守法企业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倾斜，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24 | 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信用档案。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25 | 推行企业守信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 | 26 | 将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27 | 按照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的原则，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企业失信行为清单（含对应的程度标准）、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整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等突出问题。 | 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法院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全力降低工商业用户电价水平 | 28 | 落实省级新能源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和绿电交易价格机制。 | 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 各镇办、开发区 |  |
| 29 | 落实省级绿电中长期交易政策，推动绿电与煤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 各镇办、开发区 |  |
| 30 | 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切实为工商业用户降本减负。 | 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 各镇办、开发区 |  |
|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质量 | 31 | 围绕广水六大产业建设，积极申请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质量技术集成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科技经信局、市发改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32 | 聚焦我市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建标准、强管理、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33 | 强化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对接湖北公共信息平台集成服务功能，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物流体系。 | 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 34 | 到2024年底将“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扩展到55个，省内跨市通办数量达到1000项，实现政务服务同城一体化发展。 | 市政数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35 | 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全覆盖，扩大“免证明”领域。 | 市政数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提高准入标准化水平 | 36 | 完善“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 | 市发改局、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37 | 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38 | 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 39 | 深入推进“金融早春行”，实现2024年底全市融资签约履约率不低于90%。 | 市人行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40 |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 市人行、市金融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41 | 将政策性担保产品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全周期，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 | 市人行、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常态推进“三乱”治理 | 42 |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和纠纷化解 | 43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纠纷联调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前端化解、高效化解。 | 市委政法委 |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44 | 及时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涉经营主体信访件做到5个工作日内程序性回复100%，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者结果90%以上。 | 市委政法委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提升立案服务水平 | 45 | 积极推广网络立案审核，自当事人提出立案申请并补正材料后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 市法院 | 市法院 |  |
| 46 | 畅通不立案投诉监督渠道，做到“有投诉、必督办、必回复”，确保有效投诉处理达到100%满意度。 | 市法院 | 市法院 |  |
| 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 47 | 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提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及时、快捷、低成本、高效益地实现当事人诉权。 | 市法院 | 市法院 |  |
| 48 | 将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 | 市法院 | 市法院 |  |
| 49 | 推广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实现纳入快速处理范围的知识产权案件2个月内办结。 | 市法院 | 市法院 |  |
| 创新知识产权全链条法律服务 | 50 | 建立政府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的全过程、多维度、全方位法律服务链，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供法律服务。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强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积极探索推进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 市科技经信局、市法院、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提升数字化通关质效 | 51 | 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对接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重点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业务100%在“单一窗口”办理。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52 | 积极对接随州海关，提升海关与企业间的数据传输效率。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53 | 配合随州海关开展跨境贸易监管模式创新，落实市场主体通关容错机制，提高通关效率，到2024年底，实现进出口申报货运量增长10%，通关时间保持在合理区间，进出口通关成本降低10%以上。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稳步实施自贸制度创新 | 54 | 结合广水实际，大力推进湖北自贸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提升全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大力培育海关AEO企业 | 55 | 加大海关AEO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推进关企合作，争取2024年底AEO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创新跨境电商服务 | 56 | 积极探索、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推动外贸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支持企业高水平“走出去” | 57 | 鼓励我市企业、行业协会人员“走出去”开展产销对接，链接海外市场，搭建自主可控的海外营销体系，拓展海外仓商品展、尾程配送、售后维修、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推广广水品牌，做好售后服务等商务活动。 | 市科技经信局 | 市科技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办、开发区 |  |

|  |
| --- |
| 广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18日印发 |